

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309065

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0
4.磋商	13
5.评审	14
【资格性审查表】	14
【符合性审查表】	15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6
6.合同授予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8.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2
8.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22
8.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22
8.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3
9.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1 询问	23
9.2 质疑	23
9.3 投诉	24
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4
10.其他内容	24
10.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4
10.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4
10.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5
10.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5
10.5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5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7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8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40
(二) 财务状况报告	40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1
(四) 税收缴纳证明	41
(五) 履约能力	41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42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43
(八)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6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46
(二) 供应商性质	47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0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1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52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53
附表 3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54
附表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55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B-202309065

项目名称：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提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及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及要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1〕1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 31-34 号布尔玛国际酒店 7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 31-34 号布尔玛国际酒店 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出具的对经办人的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新区齐庆路便民服务中心七楼

联系方式：0919-3185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方式：029-87385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新区齐庆路便民服务中心七楼 联系方式：0919-31855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电子邮箱：guozhongheng0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4.1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2	磋商保证金	免交
3.4.3	履约保证金	免交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年月日时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5.4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取，经计算不足 6000 的，按 600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答疑后向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布。答疑纪要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采购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

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保证金

3.4.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4.2 磋商保证金

按照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参与铜川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从2022年7月1日起，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招标文件收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3.4.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免交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指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读会议纪律；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明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p>注意事项：</p> <p>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4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项目建设的理解 (5 分)	(1) 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深入全面、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的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的详细、透彻，按其响应程度计[4-5]分； (2) 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较为深入全面、对公共就业服务提升改造的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的较为详细、透彻，按其响应程度计[2-3]分； (3) 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一般，对公共就业服务提升改造的相关背景、发展

	趋势、业务目标分析较差，按其响应程度计[1-2]分。
系统 总体 设计 (10分)	<p>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服务系统规范，对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理解充分，能提出本地化设计方案。</p> <p>(1) 系统总体架构完整清晰、设计方案详细，对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规划设计全面的计[4-5]分；</p> <p>(2) 系统总体架构较完整清晰、设计方案的一般计[2-3]分；</p> <p>(3) 系统总体架构不全面，设计方案较差的计[1-2]分。</p> <p>供应商能够正确理解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具有强大的功能技术能力，满足亿级数据统计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亿级数据同步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40 秒，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提供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系统功能 设计 (10分)	<p>对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进行详细的功能设计。</p> <p>(1) 系统功能设计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服务功能设计描述全面、详细的计[4-5]分；</p> <p>(2) 系统功能设计较为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服务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全面、详细的计[2-3]分；</p> <p>(3) 系统功能设计不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服务功能设计描述不详细、描述不清的计[1-2]分。</p> <p>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①公共数据管理平台、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③公共数据管理平台、④公共就业服务系统软件、⑤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同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验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项目组织 机构 (14分)	<p>项目组织机构：(1) 供应商管理体系完整，组织机构配置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人力保障充分，项目组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的开发经验的计[4-5]分；</p> <p>(2) 供应商管理体系较为完整，组织机构配置较为合理，分工与职责明确，人力保障较为充分的计[2-4]分；</p> <p>(3) 供应商管理体系不完整，组织机构配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不明确，人力保障不充分，项目组人员没有相关项目的开发经验的计[1-2]分。</p> <p>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OCP（或 OCM）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主流中间件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 PMP 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具有各类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评审依据：以证书和不少于 3 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安全、保密 保证措施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且切实可行的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的计[4-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较为全面的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的计[2-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不全面的计[1-2]分。</p>

综合实力 (16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IEC27001、ISO/IEC20000、ISO14001、ISO45001 资质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CMMI4 级的得 2 分，CMMI3 级及以下得 1 分。</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级）得 3 分，（CS3 级）得 2 分，CS2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p>
工作计划安排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服务时间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p> <p>组织机构完整、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服务响应及时且有效，计[4-5]分；</p> <p>组织机构较完整、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服务响应及时欠有效，计[2-3]分；</p> <p>方案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服务响应不及时，计[1-2]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具有严格的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强，计[4-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计[2-3]分；</p> <p>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计[1-2]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响应文件中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解答服务、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培训服务、投诉、回访等），对此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完善，响应高效，预案全面完善，解决问题全面，培训计划和内容到位，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计[4-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尚可接受，预案尚待完善，解决问题相对片面，培训计划和内容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2-4]分；</p> <p>方案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1-2]分。</p>
业绩（10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p> <p>1. 以上评审要素中如未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得 0 分，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2.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p>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报价并签字后提交。

5.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须知 5.2.3 款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8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9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 合同公告及备案

6.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4 履行合同

6.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验收或考核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6.5.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9.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9.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其他内容

10.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0.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0.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5 其他重要事项

10.5.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0.5.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_____为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并开发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便民服务中心7楼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第四条 技术保障

（一）乙方成立项目技术开发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发工作。乙方从项目技术开发组中分别派驻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来现场做好本合同确定的信息系统及接口的开发建设。

（二）乙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建设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五条 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建设的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如：系统设计文档、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程序开发说明书、系统单元测试方案等文档，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总费用

双方确认，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进行的软件开发、系统上线试运行管理以及终验后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的全部费用。

（1）项目全部费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价格	质保	备注
1				

2				
总价：				

(2) 项目详细分项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付款条件与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系统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系统运维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条款期限内按期付款。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系统建设任务。
- 3.甲方在乙方软件开发过程中提供必要支持。
- 4.甲方有义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本协议内系统开发、测试、培训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做好项目详细需求分析、设计、开发、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项目建设文档。
- 2.乙方承诺必须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并做好以上所建信息系统甲方业务经办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价格谈判结果支付相应的系统建设费用。

第八条 合同风险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共同承担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承诺不将本项目源码公开或用于二次开发以外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规定，严守甲方的业务和数据秘密，对甲方和既有开发商、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和数据信息泄露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和交付

(一)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系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所在地交付。

(二) 双方确定，乙方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功能，按业务需求采用测试方式验收，由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 乙方在按进度完成软件开发，经项目技术人员内部测试后，应向甲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甲方应在收到“软件测试报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测试结果或组织测试工作。如甲方在收到“软件测试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响应，则视为甲方认同乙方软件测试结论，软件符合上线试运行要求，开始进入软件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甲方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试运行的技术保障。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修改调整，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系统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建系统和接口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的免费维护期服务。采用分阶段投入使用或分阶段验收的，免费服务期按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系统侵权处理

(一)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 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的, 乙方应退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二)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方享有。

(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归乙方享有, 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三条 系统所有权处理

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自行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独立拥有的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管理培训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 2 次的免费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及争议处理

(一)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 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4. 因甲方上级部门政策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违约处理

(一) 甲方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度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除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由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系统和接口开发的, 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该系统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采购文件;
- (三) 响应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中“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指导意见》（陕政办函【2021】151号）文件要求，陕西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专项行动，需各级各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我局根据省市要求，开展“一件事一次办”工作。

人社“一件事一次办”涉及人社事项基础清单共10项，其中由人社牵头的是4项，配合6项。项目完成10项基础清单内容功能开发，打通人社涉及的各系统功能，并和省、市政务完成对接，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打造人社“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以下列表为10项基础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涉及事项	描述
1	牵头事项	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个人事项）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可享受免费就业服务
			就业登记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地、常住地、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及失业保险待遇等
			失业登记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地、常住地、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及失业保险待遇等
			《就业创业证》申领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以及从事个体经营，灵活就业，或者组织起来就业的，应该进行就业登记。在法定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应该进行失业登记。以上人员可申请就业创业证。
			高校毕业生职业介绍	依法注册登记并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向高校毕业生有职业介绍需求的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政策咨询是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劳动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信息的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
			毕业生落户	对接公安部门接口
			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	对接住建部门接口

序号	类型	名称	涉及事项	描述
2	牵头事项	员工录用 (企业事项)	就业登记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地、常住地、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及失业保险待遇等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障卡申领	参加陕西省范围内社会保险及享受人社领域各类补贴的人员均应申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首次申领免费。社会保障卡有效期 10 年，期满后须换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流动人员)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就业的，自费出国留学的，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以及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档案应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职工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对接医保部门接口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对接住建部门接口
3	牵头事项	灵活就业 (个人事项)	就业登记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地、常住地、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及失业保险待遇等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流动人员)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就业的，自费出国留学的，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以及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档案应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社会保险登记	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前，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交流中心办理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对接医保部门接口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对接税务部门接口
4	牵头事项	企业职工退休 (个人事项)	职工正常退休 (职) 申请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女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且实际缴费满 15 年的无视同缴费人员需要申请退休。

序号	类型	名称	涉及事项	描述
			职工提前正常退休（职）申请	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办理退休。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对接医保部门接口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对接住建部门接口
5	配合事项	企业开办（企业事项）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其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应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或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	配合事项	新生儿出生（个人事项）	社保卡申领	参加陕西省范围内社会保险及享受人社领域各类补贴的人员均应申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首次申领免费。社会保障卡有效期10年，期满后须换领。
7	配合事项	扶残助困（个人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参加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可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8	配合事项	军人退役（个人事项）	社会保险登记	凡是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安置手续、属于正式在编人员（安置后为公务员、事业人员）的，其保险类型应为机关事业单位。其他人员保险类型应为企业。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在统筹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
9	配合	公民身后（个人事项）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遗属待遇申领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
10	配合	企业简易注销（企业事项）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因住所变动或生产、经营地址变动而涉及改变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的，应当自上述变动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并向迁达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1.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软件开发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开发商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五）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相关要素自行编制；

二、其他应说明的内容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附表 3 拟派本项目采样及检测人员表

附表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技术保障、保密义务、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和交付、系统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系统侵权处理、系统所有权处理、项目风险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商务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 \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注：1.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内容对本表进行调整。

2.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运维队伍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